

2022 年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处“名企导师”训练营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22066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泉州市丰泽区同人电子商务职业培训中心

泉州市大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方式),根据招标编号:DHZB2022093的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名企导师”训练营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合同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基本需求
1	“名企导师”训练营服务	1	项	258000 元	详见投标文件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00)。

3.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培训服务,并到甲方指定培训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交通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税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3.4 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乙方在培训服务各个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3.5 本次采用按成交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培训;
-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培训地点。
- 4.3 交付条件: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 5.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
- 5.2 符合服务提交的质量保证,具体如下:
 - 5.2.1 每期训练营至少安排2名主讲教师,主讲教师为市级以上创业导师。
 - 5.2.2 乙方需安排专人全程组织实施每期训练营的教学及相关活动。

5.2.3 组织开展 20 期训练营，培训主题有新媒体运营、数字营销、科技创新、特色产业等，需根据不同高校的培训需求制定具体的培训内容，并针对各校创新创业项目开展一对一辅导，培训及辅导课时合计不少于 15 课时；

5.2.4 乙方负责课时安排，并提供培训所需的授课教材、设备及软件等培训所必须的相关设备或材料；

5.2.5 培训结束后，为学员颁发培训证书。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一）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二）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告中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相应保证期。

（三）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后，应在 10 天内（当事人另行商定的时间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四）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规格质量及其它要求，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国家现行规范；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五）验收程序：

（1）乙方在培训服务全部结束后，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含授课 PPT 或其他授课材料（包含电子材料）、学员考核考勤情况、培训结果情况报告、培训过程中的照片或录像等电子记录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2）甲方对培训材料、过程记录、成果及成效等组织初步验收，该验收应达到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

（3）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并会同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对所购培训服务的主要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要求，验收将不予通过。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原则上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所有货款均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7.2 国产货物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

7.2.1 填写《政府采购付款申请表》并由采购单位签署支付意见（表格可从网上下载）。

7.2.2 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

7.2.3 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的有效复印件；所有的成交货物都必须提供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

7.3 付款：签订合同后，培训服务完毕，经正式验收合格并收到税务发票后，甲方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款项。

7.4 乙方、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8、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签约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5160.00 元。该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服务全部验收

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9、合同有效期

9.1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30%的违约金。

10.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10.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或提供服务）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服务）（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4.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4.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4.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10.4.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中第（2）项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甲乙双方所在地均可。

（2）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造成违约的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该被没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合同中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双方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4、合同条款：

14.1 质保期：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供后续免费（服务期）质保期为壹个月。

14.2 质保服务：乙方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1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条款未约定的内容，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单位负责人：屈广清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595-22919532

开户银行：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账号：3500165600705900026

乙方：泉州市丰泽区同人电子商务

职业培训中心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 1 号 2F

单位负责人：周榕彬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8065953810

开户银行：农行火炬支行

账号：13512701040004834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